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電子信箱：tri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20124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公告、附表 (76131\_A09000000E\_1120124322\_senddoc1\_Attach1.PDF、76131\_A09000000E\_1120124322\_senddoc1\_Attach2.pdf、76131\_A09000000E\_1120124322\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113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請查照並協助宣導。

說明：依勞動部112年12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9077A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勞動部、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電 2023/12/18 文  
交 08:25:01 章

人事室 112/12/18



1120018761